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第三人就周哲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107年度監字第846號監護宣告事件全部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周哲立（原名周進富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債權人，因周哲立遭法院為監護宣告，為明瞭其財產清冊所陳報之狀況，爰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民國93年6月4日北院錦九十三執辰字第19476號債權憑證（含109年5月12日109年度司執佳字第49476號繼續執行紀錄表）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伯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松